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等环节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5%	营业收入的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3) 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2) 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2%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2)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管理要求，从公司到各业务层面均建立了系统内控及必要监督机制，能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提供合理保证。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监管检查中识别出 2022-2023 年度形成的重大内控缺陷：检测服务收入确认不规范，导致前期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关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启动全面整改，重点修订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管理制度、强化业务真实性与验收资料核验、完善收入确认全流程管控及内部审计监督机制。

下一年度，公司将在持续优化内控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强化检测服务收入确认合规性与业务真实性管控，同时，以内控审计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内审监督力度，围绕重点业务领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问题整改闭环。通过制度完善、执行强化与培训提升相结合，使内部控制建设进入持续化、常态化的管理状态，不断提升内控水平，为公司合规运营、财务信息真实公允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亚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